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4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外商合資、外商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組織架構應當符合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規管。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中國政策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外商投資目錄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修訂及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外商投資目錄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准入不同範圍。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即鼓勵、許可、限制及禁止

四類。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將列入外商投資目錄，未列作鼓勵、限制或禁止類項目的外商投資項目即為許可項目。

有關印刷業的中國政策及法規

管理印刷產品的中國政府主要監管機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及其地方部門。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印刷業管理條例》，設立從事印刷業的企業應向該企業所在的省級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批准的申請人或會取得批准印刷經營許可證，並持印刷經營許可證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註冊，並取得營業執照。上述印刷經營許可證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以任何方式轉讓。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現經整合為廣電總局）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整合為商務部）於200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及其補充條例，以中外合營企業（包括合資、合作）（「**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應向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申請批准。合營企業可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而外商獨資企業則僅可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經營期通常不超過30年。根據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於2008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所訂明從事裝潢包裝印刷品印刷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不適用於香港或澳門投資者（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合資格香港或澳門投資者在內地設立的包裝裝潢印刷企業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依照內地執行。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31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委託省級商務

監管概覽

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通知》，商務部已指定省級地方商務部門審批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

由新聞出版總署於2001年11月9日頒佈且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載明從事印刷經營的企業所需具備的條件。根據該法規，從事裝潢包裝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企業須有(其中包括)適合經營印刷業務的固定生產設施及經營場地。

《廣東省境外印刷品來料加工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由廣東省新聞出版局(現整合為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於2000年頒佈。根據管理辦法，企業從事國外或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物料加工業務須獲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批准。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物料的進料加工受具體任務審批的限制。

根據由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於2009年11月17日生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第四輪行政審批事項調整目錄》，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已授權當地市級印刷部門批准印刷企業承印一般類型的境外出版物。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旨在擴大對外開放、發展對外貿易、維護對外貿易秩序、保護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健康發展。根據該法律，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

監管概覽

辦理備案登記，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另有規定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並分別於2000年修訂，2013年兩次修訂及於2016年11月7日進一步修訂，旨在維護國家主權及利益、加強海關監管及監控、促進與外國經濟事務、貿易、科學、技術及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並維護社會主義現代化。此項法律在關稅、清關、檢驗及緝私等方面對進出口商品加以監管，亦明確規定違反該法律的法律責任。根據該法律，除非另有規定，進出口商品的報關應由托運人及受託人自己完成，該等手續亦可由其委託的已於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行完成。此外，出口或進口商品的托運人或受託人及報關行須於海關辦事處登記註冊其報關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及保證進出口商品的質量，保護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促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監督檢驗全國進出口商品工作，而地方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負責其管轄區內的進出口商品的檢驗事務。根據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將不時公佈一份進出口商品目錄，目錄所載商品將由商品檢驗機構強制檢驗。有關檢驗工作涵蓋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包裝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等規定，並按照該法規定的強制標準和其他檢驗標準執行。任何違反該法有關條文的，可處以罰款、沒收非法收入和其他處罰，嚴重違法者，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分別於1993年及2001年修訂，並於2013年8月30日進一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該等現行法律及規例制定了中國商標規範化的基本法律框架，涵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註冊核准之日起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12個月申請續展商標註冊另十年。

根據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
- 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可能引起公眾的混淆；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有關註冊商標標識；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及造成損害。

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許可人應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且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國內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非居民企業)適用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且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轉讓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及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於2002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倘由企業與其聯屬公司進行的業務交易與獨立交易原則不一致，且企業或其聯屬公司的應稅收入或應稅所得額減少，稅務機關應有權以合理方式作出調整，包括：

1. 根據獨立企業之間相同或類似業務交易的定價；
2. 根據向非聯屬第三方轉售貨品可獲得的利潤率；

3. 根據成本加合理開支及溢利；
4. 根據進行相同或類似交易的純利率；
5. 企業及其關聯方的綜合損益按合理比率於彼等之間進行分配；
6. 根據其他適宜方式。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每年最少提取10%稅後累計溢利(如有)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法定公積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項協議另有規定外，支付予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支付予境外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若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中國公司派付予該香港居民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若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股權少於25%，則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有關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

監管概覽

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從中國居民企業接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在納稅申報時可直接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收優惠，並受主管稅務機關後續監管。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環境產生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在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於1998年11月29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及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例法規，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若企業未依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提交上述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查但未獲批准的，相關建築項目的審批部門不得批准有關項目，企業不得開工建設。除於建設項目動工前進行環境評價，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此外，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08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9日修訂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名錄(2015修訂)》，印刷經營應提交環境影響報告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該法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制訂該法的主要目的是防治水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及保障飲用水安全。該法律規定中國政府將嚴格控制工業廢水污染及城鎮生活污水污染，以及防治農業面源污染。根據該法律，中國政府鼓勵支持有關水污染防治的科學技術研究和先進技術於該領域的推廣應用。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所有企業均須保護水源。排放的水污染物須符合國家或當地排放標準及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數。此外，中國政府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間接排放工業污水的企業應取得排污許可證。城鎮污水處理廠也應取得排污許可證。國務院保留就水污染物排污許可的行政工作而規定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的權力。未獲取或違反排放許可證的企業均被禁止排放污水。該法例亦頒佈有關若干種類污水(包括工業污水、城鎮污水及農業污水)的具體法規。該法例禁止進行嚴重地污染水及環境及未能遵守國家工業政策

的小型工業項目且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的實體及人士須負上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行政措施及刑事責任。

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法律上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大總工作時間及最低薪金標準。企業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與標準，對從事有職業危險作業的勞動人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病。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體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僱主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登記。此外，僱主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原因不得緩繳或減免。倘僱主未能如期悉數作出社保供款，社保供款收繳機構將責令其於規定的期限內作出所有或未結清供款並自供款逾期當日起計每日徵收相當於0.05%的罰金。倘該僱主未能於有關期限內作出逾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施加相等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

監管概覽

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向社會保險主管機構登記並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亦須及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有為其僱員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當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時，住房公積金中心有權責令其糾正，逾期不糾正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生產安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隨後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安全標準以防止及減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由國務院設立的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行全面監督監控。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安全工作監督及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各自管轄領域內的生產安全。

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建立並保養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僱員及大眾的安全。未能履行職責以符合安全生產標準的任何責任人或企業可能被勒令限期進行整改及／或支付罰款。未能如期糾正違規情況者或會導致停產或停業。在嚴重違規導致任何生產安全事故的情況下，則可對相關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以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外幣可通過兩種不同賬戶兌換或支付，即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其他往來支付)，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遵守程序規定，包括呈交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憑證。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發佈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如國內溢利、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先行回收投資)之再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核實，而外資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先行回收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

監管概覽

匯」)。意願結匯指外資企業資本賬戶內的外匯資本金，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貸款性投資的入賬登記)且可根據外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與銀行進行審閱程序。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的資本用途須遵循企業業務範疇的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資企業的資本及外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1. 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疇的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
3. 直接或間接用於授出人民幣信託貸款(除非業務範疇許可)、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4. 償還與購買並非自用房地產(就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相關的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將直接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審核並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香港法律及規例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第5條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稅務局登記及於業務開始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一個申請過程，並不涉及政府批准。一旦達到規定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及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收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規定，每名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相關時間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規定，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須於開始後發生的各供款期間(i)自僱員的自有資金向相關登記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的金額；及(ii)自僱員於該期間的相關收入扣減作為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供款金額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1)節，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未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的僱主即屬犯罪，將面臨200,000港元的罰款。僱主如蓄意為之、明知故犯或罔顧後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發生意外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投購保險，以承擔就任何僱員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倘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則一經定罪將處以第六級別罰款及監禁兩年。

美國監管概覽

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障

所有進口美國之消費品須符合法規及規定所推行之安全標準。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概要見下文。

消費品安全法 (「CPSA」；15 U.S.C.A.第2051段及其後條文)

CPSA，具體而言(i)保障消費者免因消費品而受到不合理受傷風險；(ii)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iii)設立劃一國家安全標準；及(iv)鼓勵對消費品安全進行研究及調查。

CPSA對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統稱「**認證方**」)施以法定責任，如有關產品須符合有關規條、禁令、標準或法規，即須公開認證其產品已符合適用於有關消費品之一切規條、禁令、標準或法規。CPSA亦要求認證方按若干安全標準標識或測試其產品。

所有CPSA合規證書須於獲認證商品發貨及抵達分銷商及零售商後發出，亦須應要求向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備案。就此(16 C.F.R.第1110部及15 U.S.C.A.第2063段)言有兩類證書：

- (i) 按第14(a)(1)條作出之一般證書；及
- (ii) 按第14(a)(2)條以第三方測試作出之證書。

監管概覽

易燃織物法(「FFA」；15 U.S.C.A.第1191段及其後條文)

FFA禁止含有按CPSC所設定標準界定之易燃布料(即每秒超過1.2吋)之消費品及(其中包括)採用或交付任何標識錯誤之危險品或違禁品。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15 U.S.C.A.第2052、2054、2055、2055a、2056a、2056b、2057c、2058、2060、2063至2070、2073、2076、2076b、2077、2078、2079、2081、2082及2086至2089段)

CPSIA設立法定玩具安全標準，即ASTM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963-07(「ASTM標準」)。所有製造商必須將兒童玩具之樣本呈交第三方合資格評定機構測試是否符合ASTM標準。此外，CPSIA永久禁止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含有三類鄰苯二甲酸酯(即DEHP、DBP及BBP，濃度均超過0.1%)。期間另有三類鄰苯二甲酸酯(濃度均超過0.1%)已被禁止在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中使用。

毒害預防包裝法(「PPPA」；15 U.S.C.A.第1471段及其後條文)及聯邦危險品法(「FHSA」；15 U.S.C.A.第1261段及其後條文)

FHSA禁止兒童產品含鉛量超過300 ppm，而PPPA則規定家庭用品須有特別包裝保護兒童。

美國1976年版權法(「版權法」；17 U.S.C.第101至810段)

美國海關知識產權部門執行相關版權法律法規以確保具版權作品未經授權的複製品不會流入美國。主要法律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05節(經修訂)及版權法第42章。

進口限制

進口美國一般受美國法典第19卷規管。第19卷及其相關法規現時由美國國土安全部屬下之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實施及執行。

除非明令禁止，否則任何商品或貨品均可進口至美國。美國法律及規例明文禁止下列類別商品進口：

- 載有不道德、淫褻或非法文章或刊物之商品；

監管概覽

- 完全或部分由囚犯或強迫勞工(包括被強迫或受契約約束之童工)生產或製造之商品；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任何違反任何外國法律法規之野生哺乳動物或雀鳥(不論生死)；
- 由不公正歧視美國任何產品之境外國家出口之商品；
- 以保稅倉庫內之進口物料「製造」之商品；
- 具版權物品；
- 受管制物品或當中所述之任何麻醉劑，惟若屬醫療、科學或其他合法用途所必需則不在此限；
- 外國天然氣，惟若經美國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Federal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准許則不在此限；
- 來自非象牙生產國家之原生象牙；
- 專利機器或工序所用之組件、物料或儀器；
- 若干武器；
- 若干農產品或以此製造之產品，或紡織品或紡織產品；
- 瀕危物種；
- 若干野生或外來雀鳥；
- 種子；
- 根據任何美國農業部計劃之條件進口，數量亦受有關計劃重大干預之物品；
- 若干外地生產、摻假或偽造之肉類、牛奶及奶油、已宰家禽及蛋類；
- 血清、毒素、病毒及類似產品；
- 動物；及
- 魚或獵物。

此外，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05節(經修訂)，其禁止進口包括(a)美國叛國或暴亂，或(b)對任何美國法律的強制抵抗在內的任何載有提倡或鼓動非法行為的書籍、作品、廣告、傳單或圖片。其亦不允許進口任何載有對美國境內人士生命構成威脅或造成人身傷害威脅的書籍、作品、廣告、傳單或圖片。另外，根據關稅法，亦禁止進口任何含有淫褻內容的書籍、作品、廣告、傳單或圖片。

徵費及關稅

任何進口商品之徵費及關稅均受美國協調關稅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USHTS」)監管。根據USHTS，PPCL產品屬紙製品(第48章)及／或書籍及印刷品(第49章)類別，獲豁免徵收任何關稅及徵費。